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54-1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1

第一章、询比公告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进行询比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询比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54-1 号
- 2、项目名称：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 3、预算金额：392764.93 元
- 4、最高限价：373126.68 元（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1	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1	项	详见询比文件

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请各潜在投标人联系代理机构获取图纸。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天完成供货及施工并验收合格。
-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

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询比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6日（询比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054-1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号：14379101040019332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

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比文件。

3、特别提醒：

1) 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询比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询比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3. 联系方式：张先生 0796-6120568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079642165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文件如与本前附表有冲突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询比时间与地址：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址：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2	质疑与澄清： 1) 响应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2) 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书）时间后在询比开始日二天前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答疑，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通知：开标前二日内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相关通知。
3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 元）。 2) 交纳要求与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54-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号：14379101040019332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5)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6)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为方便现场公布询比金额,供应商须将报价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
6	开标现场查验资料: 1、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7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8	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工程完成量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完成项目造价结算评审后,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审定价的 85%;项目经竣(交)工验收、并办理了竣(交)工财务决算后,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凭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2)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具体以甲方最终审计结算为准。结算总价=中标单价*甲方审计采购清单。
9	无效投标: 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 2)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	招标业务联系信息: 1)采购人:江西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先生 0796-6120568 2)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邮箱:jastgs2024@126.com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3)信息指定发布网站: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500.00 元 (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

	因素。
12	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询比方式。

3.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参阅询比公告。

4、参加投标的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5、询比文件构成

5.1 询比文件由询比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询比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5.2 参加响应供应商应依照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比文件的澄清

6.1 质疑：响应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6.2 答疑与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询比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比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9、响应文件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开标一览明细表

9.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9.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9.6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7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9.8 (1)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询比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为方便现场公布询比金额，供应商还须将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还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0.3 封口处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询比时启封”字样。

10.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询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参阅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开标时，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后的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时为准。

14.2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在开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响应报价

15.1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装运、卸车、安装、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成交后，询比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询比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询比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比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5.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四）开标与评审

16. 评标小组组成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携带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询比报价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7.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17.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评标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8.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6.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3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19.6.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的；

19.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9.6.6 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 19.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9.6.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 19.6.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9.6.10 属于询比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 19.6.11 经评标小组响应服务要求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 19.6.12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0、在开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评审办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响应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22.2 评标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中标人的确定和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和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按商务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2.3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4.4 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6. 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27、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7.4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27.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7.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采购人接收部门：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1205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代理机构接收部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通讯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邮编：343900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27.7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28.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供货数量	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数量供货。
服务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施工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是询比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劳务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缺陷修补、安全文明施工费、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二次抽样检测费、各项规费、利润、保险、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税金(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上述未列尽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 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33435.39 m² (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41316.7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068.62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1943.08 m²)，地下建筑面积 9248.17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97.21 m²)；容积率 0.99；建筑密度 33%；绿地率 21%；总停车位 175 辆。其中客家文化展示中心(四层)建筑面积 17565.32 m²，建筑高度 21.85m；历史文化传承中心(三层)建筑面积 8733.18 m²，建筑高度 17.35m；红色文化展示中心

(三层) 5770.12 m², 建筑高度 19.45m; 地下室 9248.17 m²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857.15 m²)。

2、招标采购清单:

1#客家文化展示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费			
	1#客家文化展示中心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钢质保温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 含制作、运输、安装, 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 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BM 甲 1524: 1500*2400 4 樘	m ²	14.400
2	甲级防火门	钢质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 含制作、运输、安装, 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 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甲 1824: 1800*2400 10 樘 FM 甲 1021: 1000*2100 6 樘 FM 甲 1524: 1500*2400 5 樘 FM 甲 1521: 1500*2100 6 樘	m ²	92.700
3	乙级防火门	钢质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 含制作、运输、安装, 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 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乙 1624: 1600*2400 22 樘 FM 乙 1824: 1800*2400 1 樘 FM 乙 1221: 1200*2100 12 樘 FM 乙 0821: 800*2100 21 樘 FM 乙 1024: 1000*2400 1 樘 FM 乙 1730: 1700*2400 1 樘	m ²	160.800
4	丙级防火门	钢质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 含制作、运输、安装, 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 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丙 1824: 1800*2400 1 樘 FM 丙 1621: 1600*2100 1 樘	m ²	7.680

2#红色文化展示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费			
	2#红色文化展示中心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钢质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甲 0821: 1 樘 FM 甲 1524: 3 樘	m ²	12.480
2	乙级防火门	钢质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乙 0721: 3 樘 FM 乙 0821: 2 樘 FM 乙 1221: 6 樘 FM 乙 1224: 3 樘 FM 乙 1624: 7 樘 FM 乙 1824: 4 樘	m ²	75.690

3#历史文化传承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费			
	3#历史文化传承中心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钢质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甲 1124: 1 樘 FM 甲 1524: 5 樘 FM 甲 1624: 1 樘 FM 甲 1824: 5 樘 FM 甲 3030: 5 樘	m ²	91.080

2	乙级防火门	钢质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乙0821: 4樘 FM乙0924: 1樘 FM乙1221: 6樘 FM乙1224: 2樘 FM乙1530: 1樘 FM乙1624: 9樘 FM乙1824: 1樘	m ²	73.140
---	-------	---	----------------	--------

地下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费			
	地下室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0716甲: 1樘 FM甲1022: 11樘 FM甲1222: 4樘 FM甲1322: 3樘 FM甲1422: 1樘 FM甲1522: 1樘 FM甲1622: 7樘 FM甲1822: 17樘	m ²	143.150
2	钢质防火门	甲级防火防盗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DM(甲)1024: 4樘 FDM(甲)1424: 1樘 FDM(甲)1824: 6樘	m ²	38.880

3	乙级防火门	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乙 1322: 1 樘 FM 乙 1422: 2 樘 FM 乙 1624: 1 樘	m ²	12.380
4	防火卷帘门	专业定做 SWFJ 双轨无机纤维复合特级防火卷帘 h=3.0	m ²	72.000
5	防盗门	钢制防盗门 M1522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M1522:1 樘	樘	1.000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工程完成量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完成项目造价结算评审后，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审定价的 85%；项目经竣（交）工验收、并办理了竣（交）工财务决算后，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凭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4、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具体以甲方最终审计结算为准。结算总价=中标单价*甲方审计采购清单。

5、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性能参数的要求。

6、安全要求：无事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自行承担。

7、验收：依据采购清单及图纸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验收，所造成对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从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在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9、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劳务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缺陷修补、安全文明施工费、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二次抽样检测费、各项规费、利润、保险、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税金（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10、特定说明：

(1)、本项目为重点投资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施工完成，连续两天未按制定倒排工期表完成当天任务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按不诚信处理，直接清理清退，采购单位将另外组织施工。

(2)、项目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实施。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响应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90 _____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比文件中所有文件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品牌	投标报价（元）	工期（天）	备注
投标总金额：（大写）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开标一览表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还须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单独提供一份；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5、如因响应供应商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6、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程量乘积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入采购清单中进行计算。

7、响应供应商所投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劳务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缺陷修补、安全文明施工费、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二次抽样检测费、各项规费、利润、保险、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税金（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8、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具体以甲方最终审计结算为准。结算总价=中标单价*甲方审计采购清单。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分项汇总表		
工程名称: 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1#客家文化展示中心	
2	2#红色文化展示中心	
3	3#历史文化遗产中心	
4	地下室	
合计: 大写人民币:		¥: 元

1#客家文化传承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客家文化展示中心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钢质保温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 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BM 甲 1524: 1500*2400 4 樘		m ²	14.400		
2	甲级防火门	钢质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 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甲 1824: 1800*2400 10 樘 FM 甲 1021: 1000*2100 6 樘 FM 甲 1524: 1500*2400 5 樘 FM 甲 1521: 1500*2100 6 樘		m ²	92.700		
3	乙级防火门	钢质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 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0.800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乙 1624: 1600*2400 22 樘 FM 乙 1824: 1800*2400 1 樘 FM 乙 1221: 1200*2100 12 樘 FM 乙 0821: 800*2100 21 樘 FM 乙 1024: 1000*2400 1 樘 FM 乙 1730: 1700*2400 1 樘					
4	丙级防火门	钢质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 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丙 1824: 1800*2400 1 樘 FM 丙 1621: 1600*2100 1 樘		m ²	7.680		

2#红色文化展示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红色文化展示中心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钢质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 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甲 0821: 1 樘 FM 甲 1524: 3 樘		m ²	12.480		
2	乙级防火门	钢质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同 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乙 0721: 3 樘 FM 乙 0821: 2 樘 FM 乙 1221: 6 樘 FM 乙 1224: 3 樘 FM 乙 1624: 7 樘 FM 乙 1824: 4 樘		m ²	75.690		

3#历史文化传承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历史传承展示中心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钢质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 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甲 1124: 1 樘 FM 甲 1524: 5 樘 FM 甲 1624: 1 樘 FM 甲 1824: 5 樘 FM 甲 3030: 5 樘		m ²	91.080		
2	乙级防火门	钢质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 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乙 0821: 4 樘 FM 乙 0924: 1 樘 FM 乙 1221: 6 樘 FM 乙 1224: 2 樘 FM 乙 1530: 1 樘 FM 乙 1624: 9 樘 FM 乙 1824: 1 樘		m ²	73.140		

地下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地下室建筑装饰							
1	甲级防火门	甲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 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0716 甲: 1 樘 FM 甲 1022: 11 樘 FM 甲 1222: 4 樘 FM 甲 1322: 3 樘 FM 甲 1422: 1 樘 FM 甲 1522: 1 樘 FM 甲 1622: 7 樘 FM 甲 1822: 17 樘		m ²	143.150		

2	钢质防火门	甲级防火防盗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 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DM(甲)1024: 4 樘 FDM(甲)1424: 1 樘 FDM(甲)1824: 6 樘		m ²	38.880		
3	乙级防火门	乙级防火门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 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FM 乙 1322: 1 樘 FM 乙 1422: 2 樘 FM 乙 1624: 1 樘		m ²	12.380		
4	防火卷帘门	专业订做 SWFJ 双轨无机纤维复合特级防火卷帘 h=3.0		m ²	72.000		
5	防盗门	钢制防盗门 M1522 含门套、五金配件及门锁,含制作、运输、 安装,油漆(油漆颜色由业主定,门套宽 同墙厚) 详见设计图纸 由业主确定后方可购买 M1522:1 樘		樘	1.000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包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关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6-4 投标保证金凭证

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就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分包给乙方施工，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中标采购清单；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本项目投标文件；
- (6) 本项目建设标准、图纸；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如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约定义务严格于本合同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2、项目地点：遂川县

3、采购范围：本项目中标采购清单

(1)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中标采购清单中包含的全部材料、现场保管、施工、检测、验收、维护及保修工作。附件：本项目中标采购清单。

(2) 使用的材料品种、要求：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以上标准。甲方可随时抽样送检，如检查达不到国标标准，材料必须清出工地，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检测，并通过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等全部手续，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计价方式

1) 中标价已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材料(供应商所供

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劳务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缺陷修补、安全文明施工费、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二次抽样检测费、各项规费、利润、保险、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税金(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上述未尽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

2) 增加工程量:超出本项目招标采购清单发生的工程量以甲方和建设单位最终审计价为准,但乙方需提供全额税票(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涨跌均不调整。

3、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具体以甲方最终审计结算为准。结算总价=中标单价*甲方审计工程量。

四、工程工期

1、本项目定于 2025 年 ____月 ____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进度计划),为了按期完工,甲方可单方发出工期指令,或赶工加班令、增加工人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指令工期完成,按甲方指令加班赶工,增派人手。如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乙方拖延工期、施工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增加工人,产生人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甲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进度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3、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人工费、工程款支付以及材料费上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甲方同意(确属影响工期)的外,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或不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程量,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质量

1、双方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同时须满足该项目的业主规定的质量要求。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须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确保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4、乙方必须派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应操作资格的人员进场施工。

5、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误工费由乙方自负。引起其他专业工种的返工材料及其人工费用等也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项目部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相关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罚金在合同工程款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

7、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甲方、监理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含监理会议纪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按 2000—10000 元/次处罚乙方，处罚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需确保所承包项目的检测及验收合格过关。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双方约定，本工程工地需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安全要求：无事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项目造成损失，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对项目造成损失，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同时，乙方须按如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轻伤 2000 元/人次；重伤 2 万元/人次；死亡 5 万元/人次。

4、为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5、乙方人员每日下班时，工具、材料收拾干净，分类堆放。如发现未做好落手清工作，场地内杂乱无章，每天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每一施工段完成后，清理现场材料和工具，完全清理施工作业面上的垃圾。否则按每一工作面处以违约金 500 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成品保护：乙方必须向班组职工交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牢固树立成品保护意识。如在施工过程中对上道工序造成损坏及污染，甲方除责其清理外，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另处每次 500 元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爱护公物：乙方人员必须爱护项目部财产（包括住房及房内设施），保护消防和安全设施，若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9、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机械必须设专人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熟知该机械的性能和安全使用技术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职工自身疾病本人自负。**乙方的员工发生的工伤按照相关标准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赔偿。

10、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定，如出现打架斗殴、无理取闹、任意消极怠工，每次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甲方有权责令辞退肇事人员，乙方必须配合，对情节严重者送交当地公安处理，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安全等具有监督、管理和处理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规程和不文明的行为，安全员有权提出整改措施，对违规者有权进行教育、罚款或责令其停工，直至向项目部建议中止承包协议。

12、乙方进场员工以及住在宿舍的员工，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乙方同意并接受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予以处罚，款项在任何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1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应的管理处罚。

七、材料设备供应和保管

1、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采购前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采购，采购的合同须在甲方处备案并附采购材料清单。

2、分包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由乙方选择的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或）设备的质保证、合格证、检测报告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准用证，进场后甲方将随时对材料进行二次抽样检测，二次抽样检测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或本工程中标采购清单要求且和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如有）相一致，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检测资料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八、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1、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代表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1）代表甲方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甲方可要求隶属于乙方的其他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乙方已签收。

涉及付款、违约金、利息等和经济相关事项，必须经甲方签字，否则无效。

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令、工程索赔、超出中标采购清单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甲方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签证才有效，否则，即使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也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2、乙方任命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力以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予以认可，对开具的税务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失控发票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经理如需变更，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文件，否则造成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

自更换上述人员，乙方擅自更换的，需按 5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替换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次。

- (1)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及甲方的；
- (3)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4)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等到岗率须达到 85 %以上，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乙方上述人员每个工作日在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6、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7、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特殊工种人员附上岗证及施工资质复印件，在工程进行中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及指挥。

乙方应当为其使用的劳动人员办理符合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施工人员要求的所有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证等，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九、甲方的工作

- 1、向乙方提供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 2、在分包工程开工前，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3、为乙方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明确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 6、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十、乙方的工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验收。乙方在审阅本合同时，或在本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缺陷。

2、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施工进度进行施工。若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允许甲方、监理及其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6、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1）人员的伤亡；（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监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8、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动力和照明电箱至二级。二级以外的线箱和照明灯具灯管及电费由乙方自理。

9、乙方负责看护和保管在甲方工地的所有进场材料和机械工具，对工地内的失窃或被盗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涉，但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加强管理和调查处理此事。

10、所有临时房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如违反规定或损坏限流装置，除赔偿损失外，每次罚款 2000 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乙方必须与本班组每个进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确保民工工资发放到位。若发现民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拿出足额工资部分直接发放到民工手中，并视乙方情节罚款 5000 元/人·次。

十一、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统一不约定预付款条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工程监理签证，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仅指合同内项目验收），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结算评审前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后，累计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竣工验收日期以本合同承包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一年，质保金为 3%。

（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与劳务分包或者施工班组、工人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甲方民工工资发放不得超过两个月不支付），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确认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甲方有权代乙方将应付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民工。

2、见附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二、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整理其他相关资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所产生的材料、务工费用自行承担。

十三、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义务及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工期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包含进度工期），工期延误在 15 天以内（含 15 天），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 20000 元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5 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调整为每日 4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未完工程另行分包，乙方应按分包合同价款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业主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误工费等，以及因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 10 天以内的（含 10 天），乙方应按照每日 2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 10 天以上的，应另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与解除合同权利彼此互不影响。

2、安全事故：乙方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

3、文明施工：因乙方违反法律、规范、分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违约责任等）。若因乙方发生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者发生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移交，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等任何原因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

6、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无任何原因乙方中途退场或者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被甲方解除合同要求撤场时所有材料不得出场，农民工工资发放至解除之日作为最后结算价，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须在撤场通知下发之日起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

十五、保险

1、乙方应依照国家和施工工程当地的法规政策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

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1、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进行和解，双方和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司法机关裁定要求停止施工；

十七、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2、如乙方再分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未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5、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以及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书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为准，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特别约定：报送给业主方或建设单位的结算资料若需加盖甲方的印章（若有），甲乙双方都清楚该结算资料系报送之用，不作为双方实际结算之用。

2、乙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义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因乙方自行对外的经济活动，第三方以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此类诉讼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支付款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乙方具有本合同一样效力，由乙方另行签订。

5、本合同下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企业信用扣分，甲方有权按五十万元每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其该违约金乙方在扣分后三天内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若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按未付款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每次付款前五天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由于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导致甲方延期

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此期间的违约金或利息等。

8、因本合同价款与建设单位或业主结算审计结论相关的，乙方应承担本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部分的核减或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用

9、甲方的税务信息：以财务提供为准。

10、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中标采购清单包含的从基础开始至项目竣工全部水电消防暖通施工项目的保修工作。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甲方与建设方签订合同的保修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包括本工程在内的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乙方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长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应规定的，以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业主修理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及在此基础上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甲方管理费一并由甲方在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和业主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本工程保修金后30天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向乙方付清，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五、其他

在保修期内，若因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甲方、业主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索赔费用或经通知乙方后，在先行向第三方支付赔付，然后向乙方追偿。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业主或第三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按每次相应索赔费用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将相应索赔费用及违约金直接在保修金中自行扣除。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报修事项，如乙方认为不属保修责任范围，应承担在先举证的责任。但乙方不得以不属保修责任范围为由，拒绝或者迟延维修，否则，乙方仍应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分包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各部位最长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保修义务止。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举报电话为_____ / _____，举报邮箱为_____ / _____。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p>
资格性审查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符合性评审	<p>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询比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询比文件第二章第二节“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评标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遂投采字 2025SCX054-1 号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